

#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禅连续服务奖励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育扶持办法》（佛禅府办〔2018〕3号），现启动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禅连续服务奖励申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领对象

（一）获得国家、省、市、区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优秀社工人才荣誉称号，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

（二）在禅城区连续服务满3年（服务年限从2018年1月23日起计算）；

（三）所开展服务项目需在区民政局备案且绩效评估均良好以上（服务项目周期为2018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期间）；

（四）目前在禅城区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提供服务。

---

需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方可申领奖励。

## 二、受理时限

8月1日至8月19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公众假期除外）。

## 三、申报方式

请各申请人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禅城分行（即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选择“禅城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禅连续服务奖励扶持资金”事项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请点击事项进行详细查看。

注：范本仅作填写指引，提交范本申请表无效。申请表需是在平台中点击申报后，填写网上申请表，确认无误后预览并打印，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由区民政局审核。

##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禅城区民政局，0757-83031138

交件窗口：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咨询电话：0757-88881200，通过预审后纸质材料递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1幢。

附件：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禅连续服务奖励申报办事指南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

2022年7月28日